

# 依法带娃，理性对待未成年人成绩和兴趣

## 《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7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怎样“依法带娃”?《条例》共八章五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原则、内容和方式方法,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政府、学校、社会的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等内容。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条例》强化父母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针对家庭教育实践中父亲缺位的普遍现象,强化父母双方责任,规定父亲、母亲应当共同发挥在未成年子女成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突出父母的言传身教、亲情陪伴,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注重家庭建设,营造良好家庭环境;通过共同参加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等,增加对未成年人的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

《条例》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家庭教育的正向引导。明确未

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弘扬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中华传统美德”。

针对教育“内卷”现象和普遍的家长焦虑,《条例》明确全社会应当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和教育观,作出优化教育环境和社会风气的倡导;同时引导父母理性对待未成年人的成绩和兴趣,用全面、客观和发展的眼光评价未成年人。

《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调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明确精神文明建设、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法院、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配合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等,强化协作配合,统筹推进。

《条例》细化补充家庭教育的指引内容和方式方法。一方面,在上位法规定的六项指引内容的基础上,又细化补充了六项,注重安全教育、心理健康、网络安全、生活和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使家庭教育的内容更具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既明确了亲自养育、共同参与、潜移默化等十项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又规定不得采取溺爱、放任等不当方式实施家

庭教育,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条例》将山东省“校家社”协同育人实验区有关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专设“学校指导”一章,对学校、幼儿园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家长学校运行、不同阶段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强化家校共育相关事项,明确多渠道落实家访制度,发现未成年学生有心理、行为异常或者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及时与父母沟通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家庭教育合力。

《条例》优化补强家庭教育制度供给。明确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对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统筹建设服务平台,确定指导队伍和机构等作出细化规定。

针对留守、困境、涉案等未成年人因家庭教育不当,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导致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成为社会持续关注的焦点。《条例》专设特别促进一章,充分发挥民政、公安、教育行政、检察院、法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为上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特别促进措施。

《条例》还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令落实路径,通过部门间协同配合、跟踪回访,使家庭教育指导令形成从制发到执行的闭环管理,强化制度约束。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7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与利用、湿地修复、监督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内容。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石晓表示,《条例》施行后,将对加强全省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条例》按照“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的管理体制,建立由政府主导,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其中,明确将湿地保护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本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林长制考核内容,建立约谈制度。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首先要摸清“家底”。《条例》明确了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保护规划、湿地监测及预警等重要制度。其中,细化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规范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名录

发布及调整,重要湿地应当依法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条例》统筹河流、湖泊、海域等不同类型湿地保护需要,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规范引导湿地合理利用,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

山东作为沿海唯一的沿海大省,滨海湿地、沿黄湿地资源丰富、功能重要。《条例》突出山东特色,规定沿海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强化黄河流域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职责,要求重点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和土壤盐碱化综合治理,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修复。

科学推进湿地修复工作,《条例》规定湿地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

《条例》明确建立湿地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区域内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对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等法律责任,切实让法规长牙齿、能咬合、有力量。

《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

编辑:蓝峰 组版:侯波

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

# 市中区关工委充分发挥“五老”作用 不断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走深走实

王金国,原铁道游击队副大队长王志胜之子,自从工作岗位上退休后,坚持自驾到全市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机关、社区村居等,倾情宣讲铁道游击队精神。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的时刻,王金国和市中区另一名“五老”潘福安一起应邀走进中央电视台特别节目《胜利时刻》,讲述了枣庄铁道游击队不屈不挠的抗战故事,也向人们展示了市中区“五老”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风貌。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关工委积极打造“五老”队伍,通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创新载体等措施充分发挥“五老”作用,激发了广大“五老”志愿者关心关爱青少年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走深走实。

## 整合资源 不断扩大“五老”覆盖面

除了“五老”王金国之外,“五老”潘福安依托个人积累的资料、实物,在市中区东湖公园建立了“枣庄铁道游击队展览馆”,每年前来参观的青少年近万人;“五老”杨义平是一位红色收藏爱好者,多年来他义务展出收藏的抗日战争实物,为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市中区关工委还组织成立“国歌同梦”艺术团,围绕青少年关爱帮扶工作,编排多种形式的歌舞曲艺节目,艺术团“五老”人员已扩大到100余人。

近年来,市中区关工委在铁道游击队精神宣讲、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国学教育、学雷锋志愿者、运河支队精神宣讲、法治教育、家



枣庄市市中区关工委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开展送温暖活动。



枣庄市市中区“五老”王金国向青少年讲述铁道游击队的抗日故事。

“发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是我们对老一辈革命者和为国捐躯的烈士们最好的纪念,更是对现代人和后人的灵魂启迪和思想教育。”这是枣庄市市中区“五老”王金国经常说的一句话。

风家教等与青少年关爱相关的各个领域里,积极整合资源,全区“五老”发展到2900余人。

## 搭建平台 为“五老”发挥作用夯实基础

市中区关工委积极搭建“五老”平台,组织成立更多的“五老”团队。其中,市中区

对孤困儿童帮扶工作取得可喜效果,受到社会高度赞扬。

截至目前,市中区关工委已经搭建了“五老”宣讲团、“五老”关爱指导团、“国歌同梦”艺术团、孤困儿童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团、运河支队精神宣讲团、雷锋志愿者联合会等多个“五老”平台,实现了便于党委政府支持、便于关工委协调、便于“五老”发挥作用的良好效果。

## 创新载体 为发挥“五老”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市中区关工委把“五老”工作室建设作为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个新载体,采取“五老”骨干带头示范自建、党政主导创办、有关部门协作共建、社会资源共享等方式积极推进。该区的孟庄镇关工委率先建起多个镇级的“五老”工作室,既探索了经验,也发挥了很好的作用。2023年市中区举办了“最美五老”表彰、“五老”工作室授牌暨重阳文艺演出活动,为张仰民“五老”工作室、王金国“五老”工作室等全区首批11个“五老”工作室进行了授牌。截至目前,市中区关工委已建成“五老”工作室23个,为“五老”作用发挥提供了有力支撑。

